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緯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0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62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050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貴宮申請買受新北市樹林區慈恩段10建號建物作合建用途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宮112年10月24日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，並檢還原附相關資料全宗。

二、按平均地權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，應檢具使用計畫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復依該規定之立法說明略以，本條所稱私法人係指依據私法設立之組織，含括所有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。依案附文件所示，貴宮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，非為本條例第79條之1規定所稱「私法人」，非屬前開規定管制對象，毋須申請許可。

正本：樹林慈恩宮（請寄代理人：張維民先生）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

交換戳記
112/10/30 10:23

黃麟雅　地政局
1122147863 (2023/10/30)